

云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云大本科〔2021〕37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本科专业结构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优化本科专业结构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加快构建布局合理、结构优化、特色突出、协调发展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问题导向。各学院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敢于直面问题，主动作为，对于社会需求度不高、招生状况不好、就业口径过窄、师资力量不足、教学资源短缺、优势特色不

明显、专业与学科建设脱节的专业进行撤销。

2、坚持需求导向。新专业设置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云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切实做好人才需求调研，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。

3、坚持标准导向。各学院要认真研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并将其作为专业撤销和申报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专业调整

1、专业撤销

(1) 凡师资、教学条件等未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的专业应主动撤销。

(2) 校内没有与该专业直接对应的硕士、博士学位点，也无相近的学科作为依托，办学质量长期不佳且短期内难以显著提升的专业应主动撤销。

(3) 2017年以前开始办学的专业，在2018、2019年省内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均为“D”（国内平均水平以下）的专业应主动撤销。

(4) 2017年以前开始办学的专业，在2019年省内专业综合评价评为“C”（国内平均水平）但未能进入该专业省内排名前40%的专业应主动撤销。

(5) 学院本科专业达到5个及以上，学生规模较大，总体生师比高，学院办学压力大，应主动调整撤销部分专业。

2、新专业申报

(1) 新申报专业必须面向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、面向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，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重点布局新工科、新文科等类型的专业。

(2) 新申报专业办学条件须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《云南大学本科新专业分类准入条件》的具体要求。

(3) 除学校有特殊布局需要外，凡有新增专业需求，须至少撤销1个现有专业，否则不受理新专业申报。

(4) 不受理各研究院(所、中心、基地)、公共教学部门申报本科专业。

三、程序及时间安排

1、专业撤销

5月26日(周三)前，学院对照通知要求对现有专业进行认真梳理和评估，充分分析和论证拟撤销专业的办学情况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向本科生院提交书面报告(学院签章)。

2、新专业申报

(1) 学院填写申请表。5月26日(周三)前，学院对拟申请的新专业开展社会需求调研，加强与主要行业用人单位沟通，明确社会对新专业的具体需求。认真参考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《云南大学本

科新专业分类准入标准》，对《拟申请新专业准入自评表》（从附件 3 中摘取）进行逐项自评打分，自评达到学校规定的新专业设置最低标准后，才能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2019 版）》，不受理未达到准入条件的专业申报；同时，学院填写《专业对标 5 年建设简表》。

（2）学院论证与材料提交。6 月 8 日（周二）前，学院对拟申请新专业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设置申请表（2019 版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形成《论证报告》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向本科生院提交经学院签章的《论证报告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2019 版）》、《拟申请新专业准入自评表》（从附件 3 中摘取）、《专业对标 5 年建设简表》。

（3）学校审议。6 月中旬，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相关专家听取各申请新专业的现场答辩，经票决通过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（4）校内公示。6 月下旬，在本科生网站对新申报专业完成公示。

（5）网络填报。根据教育部的通知要求，对拟申请新专业《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修改完善，7 月内在教育部网络平台完成填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对主动撤销专业的学院，若学院需要，学校三年内

不缩减学院的本科招生计划总额。在申报“双万”计划一流本科专业、学校一流本科人才培养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。

2、专业结构调整事关学校未来发展，请各学院提高认识、增强责任感，做好师生的思想动员和舆论宣传工作，处理好个人与组织、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，积极主动做好调整工作。

3、上述专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材料，经学院签章后提交本科生院教学研究科（明远楼 205 室），电子版发至胡光琴老师 OA 办公系统，联系电话：65033907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（2012 年版）
- 2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 年版）
- 3、《云南大学本科新专业分类准入条件》（含拟申请新专业准入自评表）
- 4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2019 年版）
- 5、专业对标 5 年建设简表（模板）

